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楊鴻慶

代 理 人 鄭義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0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9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官 洪志賢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心怡

股票附表：				110年度除字第000153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展穩伸銅股份有限公司	84NX000003		1	510	